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成立

1. 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獲成立為董事局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局委任。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會議次數

5.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會議通告

6. 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表決

7.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8. 在雙方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書面決議案

9.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履行職責

10.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該等資源的預算須由董事局監控及批准。任何不在預算範圍內的額外資源須由董事局再度批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局編制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該等政策的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f)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局所投放的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及
 - (g)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局表現。

匯報程序

12.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局全部成員傳閱。